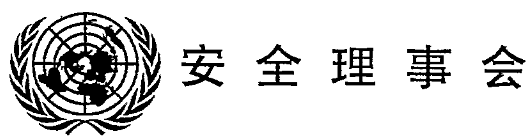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68
2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2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1999年12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的来信(见附件)。

请将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9-39920 (c) 211299 211299
00-21908

附件

1999 年 12 月 1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11 月 4 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的主席声明(S/PRST/19994/64)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我谨随函附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 1999 年 8 月 25 日书面报告(见附文一)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GC(43)/Res/3 号决议(见附文二)。

自我 1998 年 10 月 9 日致信阁下(见 S/1998/940)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1994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商定框架》所指的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朝鲜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但此种活动只能在框架协定的范围内,而不是按照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进行,后者具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有效。

原子能机构与 DPRK 之间的技术性讨论自去年 10 月到今年大会之间又进行了两轮: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平壤举行。但不幸的是,与 DPRK 遵守保障协定有关的重大问题没有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我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信中所指出的,例如保存信息以供原子能机构日后核查朝鲜最初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我已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表明,除非这种信息适当保存,那么原子能机构对 DPRK 遵守保障协定的核查即非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

这一年间,我在理事会的会议上报告了重大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1999 年 6 月 7 日的会议上,我指出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 1998 年报告记录该机构仍然不能核查 DPRK 的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作出没有核材料转移用途的结论。

原子能机构大会根据当时所有的资料以及我今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而通过

GC(43)/Res/3 号决议。这项决议与过去各项决议一样,对于 DPRK 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表示关切,促请 DPRK 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来保存所有有关资料,以供核查 DPRK 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同 DPRK 之间的第十三轮技术讨论刚刚完成。这次讨论在保存资料以及监测冻结情况的日常活动等方面一些重大问题仍然没有取得多少实际进展。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将继续汇报进展情况。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一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执行情况

总干事给大会的报告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25 日的决议 GC(42)/RES/2 中特别决定:将题为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
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议程。本报告即为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提供资料。

关于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时的主要情况

2.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文件 GC(42)/16 所载总干事给 1998 年大会的报告指出,在许多自机构于 1994 年 11 月开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的石墨慢化反应堆及有关设施的冻结情况进行监视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上依然缺乏进展。这类问题包括:核实 DPRK 根据其保障协定(INFCIRC/403)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资料保存情况;DPRK 拒绝接受在其后处理厂采取某些保障措施;以及 DPRK 对视察员接触被冻结的技术辅助建筑物方面施加限制。总干事的报告还谈到了 199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中关于 DPRK 情况的总结,并解释了有关实验动力堆乏燃料棒装罐情况,包括打算在完成装罐作业后将继续留在现场的机构视察员人数从 3 个减少到 2 个。总干事报告的总的结论是,DPRK 方面的合作依然有限,而且 DPRK 方的合作继续与其对 DPRK 与美国之间框架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看法有关系。

3. 鉴于在重要问题上缺乏进展和文件 GC(42)/16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决议 GC(42)/RES/2 。该决议特别对 DPRK 继续不履行其保障协定表示关注;要

求 DPRK 履行该协定并敦促 DPRK 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与核实 DPRK 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

<u>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以来的进展</u>

4. 自去年大会以来,机构继续监视冻结情况。但是迄今一直没有新的进展,以改变总干事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1999 年 3 月和 1999 年 6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评定报告。DPRK 方面的合作依然有限。通过技术讨论已使一些日常问题得到解决,例如,已在后处理厂的混合澄清槽马达上安装了一体化监测系统的第一部分,以监视该混合澄清槽的任何作业。但是,DPRK 仍需要向视察员提供所需的对 5 MW(e)实验动力堆某些技术厂房的接触权,以便机构能够核实那里的作业范围。此外,DPRK 仍然拒绝接受对后处理厂采取其他措施,例如,对工艺过程的部件加封;对液体核废物安装机构的监测设备;或为确保该厂没有进行任何作业而对任何场所进行任何取样或测量。DPRK 还继续拒不允许机构为评定 5 MW(e)实验动力堆乏燃料棒中的钚的总量进行测量,并拒绝对 5 MW(e) 堆石墨块取样,因为后者能够证实所提供的石墨块是否是核级的,从而是否成为受冻结的该反应堆的一个关键部件。

5. 自去年大会以来,与 DPRK 又进行了两轮技术讨论:1998 年 10 月 5-8 日于维也纳和 1999 年 3 月 10-12 日于平壤。1995 年 9 月机构向让 DPRK 提出保存 IAEA 为核实 DPRK 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要求的资料的要求。在 1998 年 10 月进行第 11 轮讨论时,DPRK 拿出了其自己清单的修订版本,其中列出了在 DPRK 看来应加以保存的有关受冻结和不受冻结的设施文件的题目、涵盖时间和内容简要说明。不过,DPRK 这份报告过去没有包括与保存方法有关的任何建议,现在也不包括对记录以外的资料的保存情况。

6. 总干事在 1998 年 11 月 25 日的理事会会议上谈到这些和有关的进展时指出,自 1995 年以来,不管是在机构为获得对它认为有必要保存的资料的接触权以使其将来能够核实 DPRK 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做出的努力方面,还是在为就完好保存这些资料的方法取得一致所做出的努力方面,都没有任何积极进展。总干事

明确表示,除非这些资料以可核实的方式加以保存,否则机构将很难核实 DPRK 履行其保障协定情况。大会当记得,在能够提交该文件预见的轻水堆的任何关键核部件以前,根据框架协议核实履行情况是很必要的。

7. 在 1999 年 3 月进行第 12 轮技术会谈时,继续讨论作为要保存的与核实初始申报有关资料的一部分的记录。机构对 DPRK 1998 年 10 月报告的研究和 IAEA - DPRK 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证实,从机构观点看,该清单没有包括需要保存的有关受冻结和不受冻结设施的所有文件。

8. 机构在 1999 年 3 月 11 日访问宁边期间,还认为,鉴于 5 MW(e)实验动力堆的装罐作业和其余有关活动即将完成,继续留在宁边的机构视察员人数可以从 3 个减少到 2 个。在长期悬而未决的和重要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DPRK 继续将进展情况与框架协议的执行相联系。

9. 在 199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报告说,自 1999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以来一直没有任何积极的进展。他还指出,1998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特别记录了秘书处仍然不能核实 DPRK 初始存量申报,因而不能得出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以及 DPRK 仍然不履行其保障协定。

10. 机构与 DPRK 就 DPRK 保障协定现状的基本意见分歧依然如故。机构认为该保障协定是具有约束力的和有效的。DPRK 不接受根据保障协定要求的所有措施,但实际上它却接受对未受冻结的设施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且没有太大的困难。

11. 在 5 MW(e)实验动力堆装罐作业即将完成时,以及随着根据框架协议所设想的提交轻水堆项目关键核部件的时间越来越近,秘书处将集中精力于核实 DPRK 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准备工作。从这类核查活动的过去经验看,秘书处评价说,这一过程将需要一段时间。它还将需要 DPRK 方面的全面合作。总干事希望 DPRK 将尽快全面履行其保障协定。

附文二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999年10月1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GC(43)RES/3

大会,

(a) 忆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5 日的决议 GOV/2636 、 1993 年 3 月 18 日的决议 GOV/2639 、 1993 年 4 月 1 日的决议 GOV/2645 、 1993 年 9 月 23 日的决议 GOV/2692 、 1994 年 3 月 21 日的决议 GOV/2711 和 1994 年 6 月 10 日的决议 GOV/2742,以及大会 1993 年 10 月 1 日的决议 GC(XXXVII)/RES/624 、 1994 年 9 月 23 日的决议 GC(XXXVIII)/RES/16 、 1995 年 9 月 22 日的决议 GC(39)/RES/3 、 1996 年 9 月 20 日的决议 GC(40)/RES/4 、 1997 年 10 月 3 日的决议 GC(41)/RES/22 和 1998 年 9 月 25 日的决议 GC(42)/RES/2,

(b)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 GC(43)/23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反映的缺乏进展,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第 825(1993 年)号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全面遵守其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d) 注意到 DPRK 决定继续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 DPRK 按该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e) 还注意到 DPRK 宣称的全面遵守保障协定的意向以及机构和 DPRK 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

(f)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些讨论中一直未能就诸如保存资料之类的重要问题取得任何进展,及

(g) 对 DPRK 退出机构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 DPRK 重新加入机构,

1. 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机构和 DPRK 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认识到机构在监督 DPRK 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称赞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监督 DPRK 规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3. 对 DPRK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仍继续不遵守机构和 DPRK 间的保障协定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 DPRK 全面遵守该保障协定;

4. 促请 DPRK 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机构全面合作,以及为在 DPRK 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之前保存与核实 DPRK 受保障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和

5.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并将题为“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议程。
